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仲聲字第3號

聲請人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杰翰

代理人 陳誌泓律師

王孟如律師

高敬棠律師

謝昕宸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主任仲裁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仲裁法第5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